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民生证券”)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新纶科技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6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6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451,654.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503,545.6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4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816A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天津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预计投资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天津产业园项目	净化设备产品项目	50,000.00	天津新纶
		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		

		超净清洗中心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新纶科技
合计			70,000.00	

注：

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450.35万，上述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②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天津产业园项目中的“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调整为“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并于201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42）。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天津产业园项目中“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停止对天津产业园项目中“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的继续投入，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869.96万元，用于公司后续新项目。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产业园项目	42,450.35	37,558.69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7,450.35	62,558.69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558.69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670.52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天津产业园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天津产业园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天津产业园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形势的变化及公司战略对项目实施计划作出的及时调整，以规避市场风险，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次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事宜。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本次使用天津产业园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 欣

刘 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